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2 樓

聯絡人：王巧如

電 話：(02)2781-9599 分機 745

傳 真：(02)2781-8167

受文者：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

發文字號：【108】富字第 1080000086 號

速 別：速件

附 件：如附

主 旨：本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二檔基金(下稱旨揭基金)，增訂收取遞延手續費之各類型 NC 分配型、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暨「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修正公開說明書申購手續費率之生效日，定為 108 年 4 月 2 日，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旨揭基金增訂收取遞延手續費之各類型 NC 分配型、N 類型受益權單位配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關條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108 年 1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0537 號函核准，相關修正內容，業經本公司 108 年 1 月 24 日富字第 1080000022 號公告在案如附件一。
- 二、「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增訂收取遞延手續費之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以及「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增訂收取遞延手續費之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定為 108 年 4 月 2 日詳附件二公告。

- 三、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修訂公開說明書申購手續費率，自 108 年 4 月 2 日生效。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本基金實際申購手續費率之收取，原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五(1.5%)，自生效日起調整為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詳附件二公告。
- 四、 申購本基金各級別受益權單位，請將基金銷售款項存入本基金各專戶中，專戶帳號資料請詳如附件三。
- 五、 貴公司如需本次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TFT.com.tw>) 查詢下載。

正本：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書明**